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24〕68 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进行推荐接收普通推免生、“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本硕一体化推免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推免生、“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推免生等工作，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指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细则所称接收，指学院对报考本院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

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推免生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生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提出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和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生工作相关人员、学生，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全面领导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和接收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相关领导及毕业班班主任、教师代表及辅导员等组成。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下设推免生推荐和推免生接收两个工作小组，其中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推荐工作，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学院团委书记、毕业班班主任、学院教务秘书和研究生秘书组成；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负责接收工作，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推免生所报专业的学位点点长及导师、研究生秘书组成。

第三章　推 荐

第九条 学院各班级推免生指标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

组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和当年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及班级人数分配。

第十条 选拔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优师专项计划、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和有效期内处分。体质健康测试合格（三年）。

（六）学习成绩优秀，学生前三年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本硕一体化推免生排名可依次顺延。所有课程合格(除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省级基地班和 2024 年 12 月之前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推荐办法

以班级为单位，按照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构成。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5%，学业

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得分均为百分制。学业成绩按照本科阶段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所学所有课程(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加权计算，学业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支教生和交换生按照教务管理系统实际成绩计算。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照《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十二条 推荐程序

（一）各本科毕业班班主任向本班全体学生广泛宣传推免生相关政策，学院教学秘书负责核算学生学业成绩，学院团委书记负责核算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学院教学秘书负责汇总学生综合成绩。

（二）9 月 1 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大学生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者，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上符合申请条件但未申请或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

（三）9 月 10 日前，学院完成应届本科毕业学生数(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优师专项计划、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申请学生学业成绩、遵规守纪、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复核，计算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名。复核情况及排名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并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专业、学号、

姓名、学业成绩及排名、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相关材料、综合成绩及排名等。如已公示的排名和名单发生变动的，必须补充公示并说明原因。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公示并报教务处。

（四）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制定年度推免生工作通知（含名额确定方案），明确推免生工作进度安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完成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并按照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如具有拟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生资格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第十三条凡取得接收单位录取通知的推免生不得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生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招生单位录取通知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生资格。

第十四条 已经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书面告知学生拟录取单位。

（一）被确定推免生后，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者;

（二）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三）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科研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四）身体检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

（五）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第四章　接 收

第十五条 学院各招生学科接收推免生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学科当年实际招生规模的 50%。

第十六条 推免生接收程序

（一）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会同研究生院审核申请人员的推免资格，确定复试名单。

（二）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小组按照规定组织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进行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发放录取通知。

第十七条 拟录取推免生如在正式入学时未取得原推荐单位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章　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推免生填写信息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等须客观、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影响录取行为的，一经核实，由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上报教务处并按相关规定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十九条 对在研究生推免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给推免工作造成损失的工作人员，学院将根据情节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或省上研究生招生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地环学院所有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相关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为做好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进一步明确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计分标准，在《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24〕68号）第十三条（三）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 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是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评价成绩超过100分者按100分计算。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超过100分者，且学业成绩相同条件下，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二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计分标准

（一）科研成果

1.论文：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论文，按照学校最新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分类计分，A 类论文每篇计 6 分、B 类论文每篇计 4 分，C 类论文每篇计 2 分、D 类论文每篇计 1 分（A、B、C 可累计，D 最多计 2 分，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 10 分）。

2.著作：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 10 万字的本专业领域的 A 类著作每部计 6 分、B 类著作每部计 4 分，C 类著作每部

计 2 分（A、B、C 可累计，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 10 分）。

3.应用成果：学生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A 类每项计 6 分、B 类每项计 4 分、C 类每项计 2 分、D 类每项计 1 分（A、B、C、D 可累计，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 10 分）。

4.科研项目：学生本科阶段主持省厅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并结项计 4 分，参与人计 2 分。学生主持学校立项“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或主持、参与校级其他科研项目等并结项，每项计 2 分，参与人计 1 分；获得立项且未结项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减半记分。项目主持人及参与人身份以项目批准书（需加盖部门或单位公章，或提供有效证明）为准，以上可累计计分，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 10 分。

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如某一方面有多个可获计分情形的，原则上就高计一次，不累计。

（二）竞赛获奖

学科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经学院审核鉴定后按照学校最新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根据奖项级别、奖项等级、个人贡献度分档赋分，其中 A1 类每项计 10 分，A2 类每项计 8 分，A3 类每项计 6 分、B 类每项计 4 分、C 类每项计 2 分、D 类每项计 1 分（A、B、C、D 可累计，团体成员按排名顺序分别计 100%、80%、60%……分值，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 15 分）。同一类别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竞赛奖励高于已经列出的等

级或级别的按照最高分计。竞赛获奖除提供证书或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应的竞赛通知、评选办法、公示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三）外语类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5 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3 分，同时通过者不累计加分。参加其他语种外语考试或者托福、雅思等考试参照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记分标准执行。

（四）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类

1.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如在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或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委担任学生干部）且在职期间为广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或任职服务组织集体评价认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可获得志愿服务类加分。任职满一年计 1 分，任职满两年计 2 分，任职满三年计 3 分，只计一次，任职不满一年不记分，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经学校或学院推荐，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含校团委）荣誉称号或表彰者可分别计 4、3、2 分（可累计）。由各类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荣誉称号不记分。

3.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各类奖学金，分别计 4、3、2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对参评群体有特别限定的各类奖学金不记分，由各类协会颁发的奖励不记分。

如有多项志愿服务、同一类型荣誉称号或表彰可获计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竞赛奖励与荣誉表彰类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 5 分。

（五）到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向所在学院备案，申请推免生资格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一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学院经严格审查并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等分别计 3、2、1 分。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经历可获计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 5 分。

（六）参军入伍服兵役

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计 10 分，若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者另计 10 分。

（七）学院自设加分项

在学院认定的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专业学会（含分委员会）、权威性期刊及组织举办的各类教学相关竞赛中（附表 1），个人或团体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奖励第一层级奖可分别计 6、4、2 分，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奖励第二层级奖可分别计 5、3、1 分，获国家级、省厅级、校级奖励第三层级奖可分别计 4、2、0 分（以上计分可累计，团体成员按排名顺序分别计 100%、80%、60%……分值，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 10 分）。获奖除提供证书或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应的竞赛通知、评选办法、公示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1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自设加分项教学相关竞赛认定名单及级别

序号	竞赛名称	组织单位	认定级别	说明
1	“行远杯”全国地理实践技能越野赛	中国地理学会	A3	参加比赛，项目主持计满分，团体成员按排名顺序分别计100%、80%、60%……分值；“九州杯”全国研学课程设计大赛线上赛降低一个等级认定。
2	“国地杯”全国大学生自然资源科技作品大赛	中国自然资源学会	A3	
3	中国高校地理科学展示大赛	中国地理学会 中山大学	A3	
4	“中教启星杯”地理教学制图大赛	《中学地理教学参考》编辑部	A3	
5	“经纬杯”全国地理教学研究成果大赛	《地理教育》编辑部	A3	
6	“九州杯”全国研学课程设计大赛现场赛	九州杯研学大赛组委会 《中学地理教学参考》 《地理教育》 《地理教学》	A3	
7	“西部之光”大学生暑期规划设计竞赛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A3	
8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中国地理学会主办	A3	
9	全国高校 GIS 技能大赛	中国测绘学会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A3	
10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清华大学 同济大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A3	
11	全国大学生市政环境类创新实践能力大赛	哈尔滨工业大学 同济大学 中国生态环境产教联盟	A3	